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柞林罚决字[2022]第33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陕西某某某石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61

法定代表人 郭某某 职务 法人

单位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经依法查明,你(你公司)于2021年8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柞水县曹坪镇窑镇社区七组娘娘沟该矿区审批林地的西侧超范围开挖山体开采花岗岩,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柞水县林业局技术人员现场实地勘验鉴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为4276平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公司)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2023年5月31日前恢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处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05236.00元一倍的罚款计:205236.00元(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35.00元;乔木林地植被恢复费每平方米12.00元,公益林未成林造林地植被恢复费每平方米16.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公司)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柞水县农业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6-835401040001787)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洛市林业局或者柞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商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